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第 2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王組長介言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譚委員陽、葉委員恒序、彭委員淯雯、曾委員姿雯、民政局蔡副局長柏英、邱科長瑞金、莊股長慶祥、社會局吳科員秉謙、人事處胡秘書姿珍、張股長雅閔、研考會助理研究員楊俐蘋、盧桂芬、主計處宋股長方捷、黃科員河川、警察局楊警務正宏章、原民會約僱人員謝依眉、教育局許專員嘉晃、經發局黃科員聖瑛、新聞局呂科員淑芬、海洋局陳科員筱彤、水利局黃股長素貞、交通局陳科員貞瑩、法制局張主任弘志、政風處李辦事員奇玲、文化局李課長毓敏、衛生局陳股長梅鳳、環保局曾專門委員安麗、秘書處洪科員瑜珮、地政局李股長建功、兵役局翁助理員慧彩、捷運局曾科員桂琴、觀光局翁佐理員美菁、工務局新工處人事室吳主任淑琇、客委會約僱人員鍾奕嫻、消防局莊科員鈞涵、都發局請假、空中大學請假、財政局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各委員互推一人為組長，俾定期召開小組組長會議，研商討論各小組推動業務及跨小組整合事宜。

決議：由王委員介言擔任本小組組長。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工

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

說明：有關各項婦女權益工作內容，請各單位確認填列內容。。

決議：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整併及各局處 102 年 7-9 月工作報告需增修事項如附表，請權責單位補充修正。

肆、主席裁示：

1. 請各局處提高小組會議出席人員層級並建立業務聯繫窗口，必要時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以提高會議效率。
2. 為建構本市婦權委員與各區婦參小組溝通平台，請民政局於大會提案邀請府外婦權委員認養 1~2 個行政區，以輔導並協助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0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第1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
工作重點分工表整併及工作報告修正事項一覽表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修正102年7月至9月工作報告
6-1-2 原6-1-6併入本項工作重點，文字修正為: 落實各層級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之宣導及培力	主: 人事處 協: 各局處	1. 婦女圖書史料室藏有性別主流化之觀念及相關措施之影片，請人事處於彙整片名目錄後，請社會局置於高雄市婦女資源網供各機關以播放影片宣導性別主流化時之參考。(原列6-1-2)。 2. 人事處下次工作報告請依「高雄市政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統計不同職務位階(領導人、高階主管、中高階主管、公教人員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之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學習情形。(原列6-1-6)。 3. 請各局處依工作內容確實填報102年7月9月工作報告；非前述期間、非屬性別主流化之觀念(例如播放「父後7日」、「落跑新娘」等影片)及相關措施之工作報告請刪除;工作報告期間無相關工作報告者，請填列「本期間並無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 4. 各局處工作報告請臚列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之日期、場次、參訓人數、性別比例及占機構總人數比例，無需提及參訓人員姓名。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修正102年7月至9月工作報告
6-1-3 鼓勵學術研究機構及婦女團體，進行相關議題研究，俾供政策參採。	研考會	請於工作報告納入鼓勵碩、博士生市政研究及市府員工自行研究報告中與性別及婦女社會參與議題相關之報告，並於報告完成後提供婦權委員參考。
6-1-4 原6-1-7併入本項工作重點，文字修正為: 重視並提升女性主管及政務人員之培育遴拔，推動一、二級女性主管達四成以上	人事處	無
6-1-5 推動本府各機關各項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人事處	1.未依比例聘（派）兼委員之任務編組主管機關必須於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說明。 2.本次報告人事處已提供101年符合比例之任務編組增加5.89%，年度工作報告請提供最近3個年度之比較，俾瞭解各機關改善情形。
6-1-6 原6-1-8改列6-1-6，文字修正為: 蒐集及分析各項性別統計資料並定期公佈，作為政策檢討及改善基礎。	主: 主計處 協: 各局處	1.請社會局提供CEDAW法規檢視，審查委員建議增列之性別統計指標予主計處參考。 2.請主計處研議下年度性別圖像之編輯指標是否可與婦權會各組別相對應。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修正102年7月至9月工作報告
6-2-1 文字修正為: 發掘婦女組織，鼓勵結社，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持續輔導婦女社團運作與發展。	主: 社會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協: 原民會	各局處工作報告請就辦理之組織參與與領導力培力課程撰寫。
6-2-2 文字修正為: 輔導建立婦女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建立婦女團體資訊交流站	社會局	請提供 APCS 補助在地婦團參與情形。
6-2-3 6-2-5併6-2-6，改列6-2-3，文字修正為: 建構婦權會委員及各行政區婦參小組委員溝通平台，加強各區婦參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	民政局	無
6-2-4 文字修正為: 培力基層社區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社團組織	民政局 (區公所)	無
6-2-5 6-2-7併6-2-8，改列6-2-5，文字修正為: 建構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社區社團、志願服務等活動。	主: 社會局 協: 民政局 教育局 環保局 衛生局 原民會	請教育局、原民會、客委會修正工作內容及工作報告。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修正102年7月至9月工作報告
	客委會	
6-2-6 6-2-3改列6-2-6 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及相關研討活動與講座，拓展婦女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	社會局	刪除工作報告第1點。
6-2-7 6-2-9改列6-2-7 各級警察機關民主參與之治安決策機制設置	主： 警察局 協： 民政局	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提供社區治安座談會中民眾關切議題分析及性別統計相關資料，俾供婦權會各小組參考。
6-3-1 文字修正為： 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	都發局	請提供工作報告所列42個婦女組織實際參與APCS情形。
6-3-2 文字修正為： 加強女性國際人才培育	研考會 教育局 空中大學	請修正本項工作內容。